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70062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槐庄社区与伊川县彭婆镇交界处伊河河堤东侧,槐庄社区干部夜间非法挖沙,挖沙的大坑破坏河床,存在安全隐患,破坏生态。	洛阳市洛龙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槐庄社区干部夜间非法挖沙”问题不属实。经龙门石窟街道党工委函询并约谈槐庄“三委”干部,未发现槐庄“三委”干部参与盗采砂石料行为。2.“挖沙的大坑破坏河床,存在安全隐患,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位于伊川县与洛龙区交界处,槐庄社区于2022年7月由伊川县划转至洛龙区,区划调整后因地处伊川县最北端,位置偏僻,在河道管理方面存在不到位现象;区划调整后,存在界限不明管理空档现象,以致出现零星盗采砂石料的行为,但破坏现象轻微。经洛阳市水利局专业人员现场检查,大坑虽然紧邻堤坝,但距离河道较远,并未破坏河床。	部分属实	洛龙区加强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盗采砂石料等行为。举一反三,在全区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从根本上杜绝盗采砂石料现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洛龙区在槐庄社区重要通道口及河岸设立警示牌、标识牌等,张贴打击盗挖砂石石等相关内容的宣传标语;二是安排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槐庄河滩的日常巡查;三是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坚决遏制各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四是持续开展走访调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五是对问题河段定期展开“回头看”,防止再次出现疑似盗采河沙现象。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070068	洛阳市洛宁县生态环境分局60多人被分流,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举报人反映省长签署的执法证到2026年,认为无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相关盖章签字,洛宁县领导均无权进行在编人员分流,要求追究洛宁县领导责任。	洛阳市洛宁县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洛宁县生态环境分局60多人被分流,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1月19日,洛宁县制定了《洛宁县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上划工作实施方案》,通过考试确定65名事业编制上划人员,同时需分流安置69人。2022年9月16日,制定了《洛宁县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分流安置方案》,对洛宁县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上划人员采取交流安置到县直其他同性质部门和安置到新成立机构两种方式进行安置,截至2022年9月23日,69名人员上划转隶和分流工作已完成。目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省长签署的执法证到2026年,认为无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相关盖章签字,洛宁县领导均无权进行在编人员分流,要求追究洛宁县领导责任”问题不属实。洛宁县上划人员确定以2016年3月四部门确定并上报备案的正式事业编制人员为基数,与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执法证没有关联。洛宁县在生态环境系统改革中,全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并认真执行,无违反工作纪律和失职失责行为。	部分属实	正确对待媒体、舆论的关注,就生态环境系统垂改工作的信访问题,做好解释,取得理解。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洛宁县将严格按照上级机构改组工作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找准不足,时刻关注分流人员思想动态,着力解决他们的合理诉求,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坚决扛牢改革的政治责任,继续做好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070044	洛阳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周边味道刺鼻,废水长期排放到南墙河阳石化隔墙新建厂内。	洛阳市孟津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周边味道刺鼻”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对老旧管道进行更换,并对反应釜、管道内半成品原料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原材料用吨桶收集储存,部分吨桶露天堆放于厂区内,因吨桶密闭不严,现场存在刺鼻气味。现场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将检修期间露天存放的半成品原料转移至原料库内。查阅该企业2023年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2023年12月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2.“废水长期排放到南墙河阳石化隔墙新建厂区内”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在该企业南围墙及阳石化北围墙均未发现排水口及排污暗管,在南墙隔壁洛阳中为众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未发现排水痕迹。	部分属实	孟津区加大该企业日常监管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做好污水接收、处理工作,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洛阳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加强精细化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督促环保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公示结束后尽快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日常加强生产废水处理,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2070043	举报洛阳市孟津区洽戌社区洛阳德鑫环保有限公司。1.该厂离黄河近,没有水处理设施,厂内污水大量外排;2.经营许可证借给社会人士在外地和周边城市收油泥,并收取借证使用费用,存在倾倒风险。3.厂区周边刺激性气味很大。4.没有生产设施,危险废物不回厂处理,直接送到附近砖厂。该厂没有生产,只有水电等照明,燃气只有餐厅使用。	洛阳市孟津区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1.第一个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距离黄河直线距离约3千米,厂界距离吉利段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试验区约130米(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该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查阅用水量、排水量数据未发现异常。2.第二个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办理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抽查比对危废转移联单、二次危废转移联单、产品销售单等,未发现异常情况。3.第三个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是一家废矿物油处置单位,废矿物油本身具有挥发性,虽然企业处置工序、储油工序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但现场仍然有油气味。该单位2022年、2023年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4.第四个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有废油泥处理装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处理装置,废油桶清洗设备等,并按环评要求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查阅该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发现送往附近砖厂情况。现场查阅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调阅河南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系统,未发现异常情况。查阅该单位用电、用水和天然气使用数据,显示水、电和天然气使用量正常。	部分属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加大该企业日常监管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做好污水接收、处理工作,确保水质达标排放;河阳街道办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反映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孟津区持续加大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遵守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合法经营,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办结	无
5	X3HA202312070035	举报洛阳市瀍河区杨湾地铁站南、洛浦公园河堤以北,上百亩良田采沙盗挖被毁,部分已被垃圾所填,土地生态被严重破坏。	洛阳市瀍河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上百亩良田采沙盗挖被毁”问题部分属实。该区域现场共有新旧沙坑3个。其中,旧沙坑1个约12亩(2022年3月划拔瀍河回族区管理前遗留的沙坑);新沙坑2个,1个约4亩,1个约2亩。经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现场确认,3个沙坑除旧沙坑占用0.83亩一般耕地外,其余17.17亩为建设用地。公安部门已于2022年4月对旧沙坑问题立案侦查,对涉案嫌疑人杨某某、朱某某等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已侦办砂石涉案金额186500元,因我省范围内非法采矿罪标准为20万元,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因此公安部门正在进一步补充侦查,待补充侦查完毕后,能够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及时撤案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公安部门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正在联合对2个新沙坑相关问题进行调查。2.“被垃圾所填土地生态被严重破坏”问题部分属实。旧沙坑入口处有约13立方米生活垃圾堆放,东侧有约32立方米建筑垃圾,现已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对现场垃圾进行清理,对新沙坑进行覆土回填。对0.83亩一般耕地进行复耕,对其余建设用地上加强监管;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现场垃圾已经清理完毕,2个新沙坑已进行覆土回填,旧沙坑因下雪等计划于2024年1月18日前平整完毕。2.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瀍河分局、公安部门正在对采沙盗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3.加大日常排查巡查力度,利用“一网两长”(山长、田长)机制,做好辖区耕地保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A202312070030	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毕沟社区党支部书记毕某某破坏毕沟社区基本农田300余亩,损坏林地上百亩建垃圾场,伪造手续,逃避检查。	洛阳市洛龙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毕沟社区党支部书记毕某某建垃圾场”问题不属实。该垃圾消纳场原属洛阳宙诚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某某。原毕沟社区党支部书记毕某某前因涉及类似举报问题,由洛龙区纪委监委立案调查,调查结果为:未发现毕某某及其家属在洛阳宙诚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及谋利情况,未发现毕某某及其家属与洛阳宙诚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破坏毕沟社区基本农田300余亩,损坏林地上百亩建垃圾场,伪造手续,逃避检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8月,毕沟社区将南沟原11组沟内土地流转给洛阳宙诚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建设垃圾消纳场,该公司于2020年4月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验收后投入使用。2021年2月,洛龙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办理林地占用审批手续;2021年3月,对其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年7月,委托四川楠山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公司涉案占用林地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林种及林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目前,洛阳宙诚建筑垃圾消纳有限公司未经审核违法占用林地案件已移交洛阳市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	部分属实	加强对辖区耕地、林地的管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决杜绝违法占地行为,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该地块已于2022年7月10日由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毕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给洛阳百九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进场,准备种植绿化苗木。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070031	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河洛路与丁香路交叉口北500米有一无手续无名厂房,内有几家企业违规生产,进行电焊、喷漆作业,无环保设施,产生有害气体。	洛阳市涧西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河洛路与丁香路交叉口北500米有一无手续无名厂房,内有几家企业违规生产”问题不属实。群众举报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莲池沟村2组,该厂区仅有一家企业: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办理有相关环保手续。2.“进行电焊、喷漆作业,无环保设施,产生有害气体”问题属实。2023年12月6日,涧西区相关部门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切割、焊接、组装等工序正常生产,生态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西南侧地面有明显喷漆痕迹,有喷枪2把,已开启启用的油漆,未启封的油漆、稀料,部分已完成喷漆的工件。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部分属实	责令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喷漆作业,拆除喷漆设备;针对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已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责令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停止喷漆作业,拆除喷漆设备。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对该企业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已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已办结	无

(下转07版)



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23年第36号

以下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伊东新区支行 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嵩县伊东新区支行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2011年10月08日 机构编码:B0001S341030081	许可证流水号:00929278 机构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伊东新区御和府3号楼130-132号商铺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23年第37号

以下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陶湾支行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1980年01月01日 机构编码:B0002S341030037	许可证流水号:00929279 机构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陶湾街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洛阳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